

近代商人与商人家庭

结语

明中叶以来，珠江三角洲蚕丝业已是纳入了市场体系的商品化生产。在这个市场体系中，生丝出口占有一定的份额。清代中叶以后，随着生丝和丝织品市场需求的增长，珠江三角洲社会丝织行业的规模也在扩大。雍正年间广州成立的丝织业行业组织锦纶会馆即是蚕丝业经济发展的结果。迄至晚清，与国际市场联结越来越紧密的珠江三角洲社会通过兴办机器缫丝业来应对国际生丝市场的变化。但此举动摇了原有的丝织业行业结构，丝织业与机器缫丝业的冲突终不可避免。在丝织业最为集中的南海地区爆发了反机器风潮。该次风潮自始至终由锦纶堂组织和号召，显示了严密的组织性和迅速的行动能力。丝织业与机器缫丝业的冲突揭示了近代珠江三角洲社会经济之构成及其复杂性。

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 贺喜

——以陈孺直的生活史为中心的讨论

内容提要：本文以梳理南海西樵简村人陈启沅之子陈孺直撰录的《陈氏近代族谱简略》、《家中先人事略》以及《本身大事记》三份资料为重心，以期窥见大历史中的个人经历，以及商人家庭的日常片断。

关键词：陈启沅 丝织业 商人 家庭

陈孺直是南海西樵名人陈启沅的第九子。1968年端午，陈孺直77岁，他完成了《陈氏近代族谱简略》、《家中先人事略》以及《本身大事记》的编撰。这是他对家庭成员以及自身经历的简略回顾。这些珍贵的文献，为私人所藏，未收于公藏机构，笔者有缘得见。故本文以梳理陈孺直撰录的三份资料为中心，以期窥见大历史中的个人经历，以及商人家庭的日常片断。

陈孺直撰写的《家中先人事略》包括父启沅、生母罗氏、兄蒲轩、十妹顺葵、妻潘氏的行状与事略。这几位逝者正是与陈孺直关系最亲密的家人。

① 陈天杰、陈秋桐：《广东第一间蒸气缫丝厂缘昌隆及其创办人陈启沅》，第790页。

名均和。又一分店，名均和栈。后两号合并为一，只用均和栈字号。因此颇有所获。购置堤岸一条，广东街之楼宇。先君仍以商业一途未偿所愿，又思向工业方面发展，将广东街全部产业与九江商人岑痘皮龄。他亦因物业涨价而成巨富。先君将此项江归，而创设蒸汽缫丝厂，厂名继昌隆。费画精力，经年始成，规模宏大，招募女工四五百人，出货优美，乡人谓其才夺工人利益，群起攻之，后由官兵弹压，其事遂寝。各乡县纷来仿效，至盛时，达百余家，出口洋庄丝岁达数千万元，间接受蚕桑之利益者，遍及各县，以东莞县获利最巨。安南之商业，后人不善料理，卒至付之流水，诚可惜哉。^①

陈姓兄弟本出身寒苦，在越南经商发家，“颇有所获”。陈启沅正是在越南开始接触并留心学习法国人的蒸汽缫丝技术。同治十一年（1872）陈启沅归乡，利用变卖在越产业的款项，在简村创办缫丝厂^②。

陈启沅联合广州城内以制造缝衣针、修理各式金属器械为业的陈联泰号，合作制造缫丝机器，“费画精力，经年始成”^③。在其编写《蚕桑谱》一书中绘制了的机汽车单车图（附图1）以及机汽大圆图（附图2）^④。这两幅显示，蒸汽的来源是一个大的锅炉，利用蒸汽煮好的沸水通过管道输送到各个单机上。因此，所谓“蒸汽缫丝”的“蒸汽”就是蒸汽本身，而不是蒸汽机。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继昌隆改进的是煮热水的办法，而不是工作场地的动力线。陈启沅设计的

陈孺直之父陈启沅（1834—1903），字芷馨，号息心老人，息心居士。陈孺直这样描述父亲：

余父壮年曾经商安南，当时只乘帆船，月余始达，及微有所获，即日祖国人民生计穷蹙，非振兴实业，无以挽救，遂鬻埠上产业，归而创设蒸汽力缫丝厂，经年始成，号其厂曰“继昌隆”，出品优美，外国商人争相购买。其后乡人多仿效之，推及南、番、东、顺诸县，多至百余家，出口货品岁达数千万元，人民直接间接得以谋生者不可胜计。^⑤

这一段简短的文字极简要地概括了陈启沅对于丝织业的贡献，重点在于“创设蒸汽力缫丝厂”。

另有一段“先人发展过程概说”，比较详细地说明当时的情况，曰：

我们先世业农，先二伯父、三伯父及先君三兄弟共同商议，谓寄守家园，终非久计，不如向外发展，较有希望。二伯父素执教鞭，遂弃儒入贾，遂与先君同向南洋进发。三伯父留守家园。于是兄弟二人乘船先往澳门为出发点。当时未有香港埠，乘帆船向安南西贡堤岸埠登陆，先侦查埠上需要何种货物合销。知土人最欢迎土绸，如薯莨纱绸之类，即归采办。二伯竟然在琼州附近沉船，几经艰苦埋岸，由陆路回家。经澳门搭船抵广州，回乡集资，重张旗鼓，办西樵土绸兼办杭州丝绸，甚为畅销。设立一商店，名怡昌荫，后兼办金叶。另设一号，专办土杂货，店

^① 陈孺直：《先人发展过程概说》，《陈氏近代族谱简略》。

^② 黄景坤：《陈启沅传》，《南海文史资料》第10辑陈启沅与南海纺织工业史专辑》，第6页。

^③ 彭泽益编：《近代手工业史资料》，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第19页。

^④ 陈孺直：《先父工商事略》，《家中先人事略》。

机汽车图与《天工开物》的图(见图3)相比几乎看不出很大的差别,但是机器大偈可以将几部单车连接起来同时作业,比旧法效率更高。

在《蚕桑谱》中陈启沅总结了新法与土法之间的优劣差别:

予前十数年间,新制缫丝之器,略与西人所制,大同而小异。故缫丝之器所出之丝,西人喜买之。盖因旧器以火煮其水,其丝较易变,新器以滚水之器而煮其水,丝胶不变,其丝色则佳。此一胜也。旧器缫丝,不能使其粗幼如一,新器则多少可以自如。此二胜也。旧器初去丝皮时,或清或不清,不能任意为之,新器则以筷子逐少挑净丝皮,然后如法缫丝。此三胜也。旧器所缫之丝,临用以织绸短时,亦必用工开解。若照西法开解,每工人一名,只可管丝十条。新法所缫之丝,照法开解,每工人一名,可管丝口六十条。上等之妇,可管至百口。此四胜也。新法之丝,有此四利,西人乌有不出重价购买之乎?成本如是也,用茧则如是也,沽出之价,竟多三分之一,岂不是国中之大利乎?^①

这段话点出了新法比之于旧法的优长之处,就是蒸汽煮水可以保证丝胶的质量,这种质量比较统一的丝正好迎合了出口的需求。1940年,吕学海在南海西樵简村进行丝业调查时听到了这样 的说法:

^① 中华文明视野下的西樵文化——国际学术研讨论文集

据陈氏的遗族告诉笔者,当鬼经介绍到简村之初,乡人均不知此种汽机缫丝之法,于是由陈启沅氏将法授诸乡人,该村乃至广东之有鬼经、丝女就从此始。而该村便为广东的鬼经及丝女的策源地了。嗣后鬼经推行于邻近之各蚕桑县份,亦多由南海先招女工教习。^②

“丝偈,以其用机器也;又名鬼经,以其交洋人也。”^②所谓“鬼经”,就是指蒸汽缫丝。陈启沅不仅改良缫丝设备,还培养使用缫丝机的女工。当时,“各乡县纷来仿效”。

新法也引致了多种反对的声音。西文报纸 North China Herald 这样评论:

采用机器缫丝已引起很多人反对。有些批评是没有道理的,但是有些批评则是很动人听闻。机器动力代替手工操作,使人们在幻想中觉得恶果很多,这是主要的反对理由。……第二个理由是因为男女在同一工厂房里工作,有伤风化。第三个理由是……工匠操纵机器,技艺不纯熟,容易伤人。人们又反对汽笛声音太吵闹,机器响声太大。又说烟囱高有伤风水。最近河南建立了一个机器缫丝厂,遇到很多人反对。这问题已引起了地方的注意,但反对没有什么效果,缫丝厂厂主是一位很有钱的人,他已经压制了一切排挤他的人。结果使得缫丝厂四

^① 陈启沅:《蚕桑谱》,收录于广东省南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南海文史资料》第24辑《蚕桑谱专辑》,1994年,第14—15页。
^② 吕学海:《顺德丝业调查报告》,原稿,第61—63页,1940年8月),转引自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北京:三联书店,1987年,第52页。

报纸的描述正反映出机器缫丝刚刚进入广东时的情形，给人们带来的猜测与惶恐。虽然陈启沅设计的缫丝机并不是以蒸汽机为动力，但是汽机大偈却着眼于将分散的单机联合在一起，由此工人也将在集中的场地工作。从这段新闻可见，这一类的缫丝厂已经逐渐有了工厂的规模，比如汽笛、高高的烟囱、喧闹的机器噪音。对于汽笛太吵闹的批评并不是出于当时人的偏见，因为在手表还没有普及的年代，继昌隆正是用高昂的汽笛声作为信号，通知工人上工。“每天晨早厂方鸣放汽笛三次，第一次是起床信号，第二次是通知来厂，第三次变封闭厂门，迟到的再不准入厂，作旷工论。”^②鸣放汽笛目的就是要让所有的人都能听到并警醒。可以说，陈启沅以及其模仿者悄然改变着乡村的生活节奏，没有确切时间观念的乡民生活受到了准时化的工厂制度的挑战。

至光绪七年（1881）年，发生了学堂乡事件。以土丝为业的机工云集大岗墟先师庙，举锦纶堂旗号，捣毁丝偈。这也就是陈孺直所说的“乡人谓其才夺工人利益，群起攻之，后由官兵弹压，其事遂寔”。关于这起风波的细节以及缘由已有众多研究讨论过，本文不再赘述。风波之后，光绪七年底陈启沅将继昌隆迁往澳门，取号“和昌”，后改为“复和隆”。

在澳门，陈启沅娶陈孺直之母罗氏为妾。陈孺直《生母罗氏略》曰：

丝厂初迁澳门，面临的最大困境就是女工的缺乏。据陈天杰等

^① North China Herald, Vol. 12, p. 526, June 13, 1874. 转引自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第45页。

^② 陈天杰、陈秋桐：《广东第一间蒸气缫丝厂继昌隆及其创办人陈启沅》，《南海文史资料》第10辑《陈启沅与南海纺织工业史专辑》，第27页。

周的地价大跌。

先庶母罗氏，开平县人，世居澳门，生于同治八年（1869）己巳，终于民国二十一年壬申，享寿六十有四。生而有懿行，家贫以手工仰事父母。会先父开设缫丝厂于澳门，号曰和昌，招女工数百人，母亦往，应募受职。后矢勤失慎，不越厂规，故成绩独优。当是时二三庶母已相继殂谢，家中需人助理。先父欲物色品性端淑之女子为妾，以助理家政。询诸族兄时英君，时英即以母对，盖彼为厂中工人总管故也。于是先父与外祖父母商洽，以礼迎归。时母年十七也。其时继昌隆缫丝厂改组，易名曰利厚生，惟商标仍用继昌隆，澳门和昌亦如之。自是营业扩大，厂中女工达五六百人，多为邻里亲属，有时犯厂规者，每碍于情面不便惩处。金议请母出任总管职，以其熟识此中情弊，必易处理也。母慨然允之。自是留意侦查，恩威并济，赏罚严明，众皆翕服。每日罢工归家仍执爨，日无暇晷，其勤朴一如平昔，侍先主母以礼，亦无间言。母任此职直至停业乃已。

陈启沅之正妻为邻乡吉水麦姓之女。据陈启沅的孙辈陈天杰、陈秋桐回忆，陈启沅的妻与子曾因生活困顿，寄食娘家。启沅往安南经商正是由于岳父的支持，“盖麦姓本有不少子侄，在安南经商也”。^① 陈启沅有子女十人，出自四位妻子，麦氏之外，还有谭氏、严氏以及孺直的生母罗氏。从这段资料来看，罗氏之前，“二三庶母已相继殂谢”。

回忆，因乡村女工年少者多，突然迁去澳门，乡村风气未开，这些女工多表示不想随同前往。启沅多方筹措，才凑得三十余个女工。因此，在澳门招女工是当务之急，罗氏正是所招女工中之“成绩独优”者。当启沅需纳妾“助理家政”之时，罗氏成为了合适的对象。罗氏所助理的“家”，不仅在于“执爨”，还要出任丝厂的“总管”。因此，罗氏之于陈启沅不仅是夫妻关系，更是其麾下最忠实的管理者。

三年之后（1885），陈启沅又再次将丝厂迁回简村，取名“世昌纶”。陈孺直于光绪十一年（1892）正月十七日，生于简村，他在此度过了幼年时光，五岁入乡私塾念书。九岁开始到广州生活，“聘梁楚箕专教在广州昌栈丝庄内”^①。光绪三十年（1904）七月，陈启沅去世。父亲的去世结束了孺直的少年岁月。1964年8月10日，在陈启沅逝世六十周年之际，孺直设席二酌，召集家人行礼纪念。他赋诗一首，曰：

小小楼房作礼堂，追思祖德勿遗忘。
依稀尚记升遐日，母子凄凉太感伤。^②

诗末，孺直以小字注明“先考六十九，生母三十六，我十三年”。幼年失怙是孺直心中之痛，多年后他的诗作中依然流露出失去荫蔽的悲凉。父亲死后，陈孺直结束了延师于丝庄的学习生活，辗转于多间学校，先后在广州算学群修社、广州河南育才书社、崇正中学、南海中学就读，并入香港拔萃书院嗣业。

父亲去世之后，孺直同父异母的三兄陈蒲轩对这位九弟多有照顾。陈孺直特别提到了几处日常生活细节，曰：

先主母齿落艰食，兄引以为忧，当时外国镶牙术初传入中国，惟省会有之。时乡居，兄恐母往省跋涉，遂亲往省领教于牙医刘子威氏，得其术，归，为母理牙，竟获成功，与牙医所造者无异。时照相术亦初传入中国，惟未盛行，兄先得其术，余四岁时曾为我照相。距今四十余年，此像尚完好不变。时外国初发明电话术，我国知其术者尚鲜，兄竟学之，归，安设于丝厂与住舍及大厅间，遇有警报，彼此联络，皆称便。

简村不仅最早有了蒸汽缫丝机，而且架设了电话线，电话成为了管理的手段。并且镶牙、照相也进入了乡村中的家庭生活。可见，陈氏父子在简村建立并推广的不仅是新的技术，而且是以工厂为基础的管理制度以及西化的生活方式。

1939年12月31日，孺直48岁之时作《折翼吟》，该诗的主旨就是“哀先兄蒲轩也”，曰：

……我今遭折翼，哀伤无论比。忆昔十三龄，严父病不起。
赖兄训导之，长大识伦理。彼此无间言，相得如鱼水。……

对于孺直而言，蒲轩亦兄亦父。在《先兄蒲轩公事略》中，孺直特别提到了蒲轩与父亲的关系，曰：

先父创缫丝厂及理蚕桑业，兄臂助独多，并能悉心辦画，襄

^① 陈孺直：《本身大事记》。
^② 陈孺直：《先考启沅公逝世六十周特设席二酌召集家人敬礼以纪念之》，《惜阴草堂诗集》，香港：文海印制所承印，1966年。

助改良，父得稍舒肩任。

兄于经商余暇即随父往修基围，栉风沐雨，不稍畏避，又协助先父著算学书，从无畏难苟安者。

除了助父筹建缫丝厂、修建基围，陈蒲轩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主持昌栈丝庄。起初继昌隆出产之丝，均销售广州城之“丝庄”，转售洋行，出口欧美各国。不久，陈启沅为减少中间环节之分利，乃自行投资在广州杨仁南街开办“昌栈”号丝庄，专营继昌隆之生丝外销，由陈蒲轩司理之。^①也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生活在简村的陈孺直进了广州城，并在蒲轩负责的昌栈丝庄内延师读书。“民国后，世道日衰，乱机四伏，兄即将丝厂陆续结束，放弃商业，遨游苏杭二州间，再深究蚕桑之学，归而著《蚕业指南》一书。”

陈蒲轩于1930年出版《蚕业指南》，在自序中他提到自己创制了简单缫丝器一具，“本少功同，其效尤著”。并且，他进一步说明了出版《蚕业指南》的理由，曰：

蒲追随先父左右三十余年，无日不以改良丝业研究蚕桑为事，始终未尝小懈。先父已于光绪丁酉编成一书，名曰《蚕桑谱》，蒲亦与闻其事也。蒲年已六十八，亦于蚕桑事业仍念不忘，诚以物理进化日新月异，《蚕桑谱》一书或未完备，故于民国辛酉、壬戌往游苏浙，自建蚕房于杭州，修理旧业。特自带粤种到杭，互相研究，略有所得，著成此书，以资业蚕者考察焉。^②

虽然，陈蒲轩于民国后淡出商界，但是他的儿子陈廉伯确是当时举足轻重的人物。陈氏父子对于商界的影响可追溯到陈启沅作为发起人之一成立广州总商会。陈启沅还参与创办广州崇正善堂、关山普济善堂，其后又担任广东善后局总办，并管理预丰、惠济两谷仓。崇正善堂为广州九大善堂之一。清末民初，广东的这些商人团体和慈善团体，参与了许多重要的历史事件。正如时人所说：“总商会、九善堂、七十二行，此先声夺人之名词也。凡办公事而欲号召同类，非此三者不为功。”陈启沅去世后，陈蒲轩继续管理惠济仓库。陈廉伯与陈孺直在辈分上是叔侄；但是，廉伯却比孺直年长8岁。多年来，二人诗歌酬唱，惺惺相惜。在廉伯早年赴美国之时，孺直作诗，曰：

五月六日离羊城，此都人士送君行。父母忍泪勖君去，昆弟握别心回萦。妻儿呜咽无语言，但祝风勿摇杆旌。缘君少未闻波浪，岂如太上能忘情？至今才试烹鲜手，一飞冲天人皆惊。吸尽西方新陆风，谒遍彼邦私与公。归来富国兴实业，黎庶无有嗟途穷。奚只荣家与显祖，德泽高深山海同。^①

从孺直对于廉伯“一飞冲天人皆惊”以及“归来富国兴事业”的期待，落到实际行动中就是1909年十八岁的陈孺直担保陈廉伯任汇丰银行的买办。这也是孺直涉足商界的开端。1910年，廉伯则以昌栈丝庄司理的身份加入广东商会、广州商务总会。此后直至1940年代，陈廉伯对广东以及香港的政局、商界影响甚巨。有关这方面

^① 黄景坤：《陈启沅传》，《南海文史资料》第10辑《陈启沅与南海纺织工业史专辑》，第13页。

^② 陈蒲轩：《蚕业指南·自序》，香港：东雅印务有限公司承刊，1930年。

的讨论非本文主旨所在，故不赘述。

陈孺直亦在商界沉浮二十余年。1908年，十七岁的孺直与西樵河清乡人潘莲结婚，潘氏之祖父以茶叶起家。婚后他即弃学从商。他曾有《客邸有感》一首，感叹“岭南有一土，寄迹市廛里。心如马脱羁，行空不暇口。十三失椿荫，无方可倚靠。十七爰有家，负担从兹起”。^① 陈孺直先后担任均和栈港号、保利船务有限公司、拓孖治洋行以及裕利隆、隆泰利商号的司理，且执掌侨越华商航业有限公司香港分局财政。1935年后，陈孺直不再于商界任职。^② 他在为夫人潘氏所写行状中提到：“余自纳伊后，一帆风顺，商业兴隆。自日治香港后，商业颓败，此乃天意，非关命运也。”^③ 此番说明恰好是他在商界活动的总结。

自陈孺直小小离乡，其活动范围主要在粤港两地，后随其兄蒲轩陆续结束丝厂，陈家的着眼点则更是广州以及香港。1916年，孺直回到阔别十余年的家乡，作《回乡有感》，曰：

行行重行行，归乡上祖茔。离家瞬十稔，沧桑多变更。田国叹荒芜，门径藓苔生。连年遭潦患，农夫苦开耕。豺狼日当途，草木皆疑兵。游子难言旋，鸡犬无安宁。忆昔竹马童，今成皓首卿。欢笑提小孩，扶杖出门迎。初见问为谁，沉思始知名。^④

在《官山夜泊》中，他说“漫道故乡无乐趣，樵西风味胜羊城”^⑤。可见，孺直是很享受归乡的感觉的。

在古稀之年，陈孺直编撰了《陈氏近代族谱简略》（以下简称《族谱简略》），如书名所示，该谱重点在“近代”，内容也颇“简略”。他没有提及陈氏是否曾经编撰过老谱，也没有提及书写之时参考过任何其他的文字记录。笔者只能从字里行间试推测他书写《族谱简略》的背景。

陈孺直以“木必有根，水必有源，我们亦当溯源于先祖而纪录之”，作为引言，宕开笔墨。《族谱简略》分为四部分。第一段“将我们的世系约略说出”，是关于始祖光先公的故事。曰：

我陈氏之始祖系光先公，到我本身已第十八传。他由南雄珠玑巷迁来。传说因南宋度宗（1265年，到今年已达703年）有一名宠妃苏娘娘失了宠后，私逃至南雄府牛田村，内有珠玑巷。被宋帝侦悉，责令兵部尚书张英贤严办此案。将珠玑巷九十八户夷为平地，于是村民相率南奔，逃至广州府。我先祖亦逃氓中三人。后该妃投井而死，相传变为厉鬼。村民立一碑于井以镇压之，此碑至今犹存。^⑥

关于珠玑巷的传说在珠江三角洲流布广泛，陈氏也以此传说作为落籍简村的依据。

《族谱简略》的第二段则介绍简村的大体概况，曰：

^① 陈孺直：《客邸有感》，《惜阴草堂诗集》。

^② 陈孺直：《本身大事记》。

^③ 陈孺直：《先室潘氏事略》，《家中先人事略》。

^④ 陈孺直：《回乡有感》，《惜阴草堂诗集》。

我始祖光先公迁至南海县一个村落，名简村乡。当时系由简氏开村，殆后简氏绝后，我陈氏最大。其余尚有六姓，李、冼、莫、林、张、郭，照我少时在乡估计，全村约有二千余人，陈姓约占三分之一。光先公有三子，第二子元善公，即我们的一房，约有二百余丁。第四子先礼公，最众，约有四百余丁。第三房最微弱，姑子归宗，亦不过两三丁人，想今已绝后矣。

简村应该流传着简姓开村的说法，但是在孺直的时代，已经没有简姓人，只有其他六姓。孺直认为陈姓在六姓中“最大”。全村的陈姓，都被他视为由同一个祖先——光先公传下，分三房。但是在系谱的部分，孺直没有记录始祖以及三房的系谱，而是从第十传南塘公开始记录，从第十传到十六传都是仅记录单线系谱，其中十五传有“本生曾祖岷山公”与“承继曾祖绮亭公”（孺直祖父陈缉斋过继给陈绮亭）二位，十六世即孺直祖父缉斋公。自十七传也就是孺直父亲启沅辈的记录才详细起来，不仅记录孺直父母，而且也记录了二伯父、三伯父以及其已逝儿子。可见系谱主要是孺直以自己的家庭为核心的三代人的记录，明显留有凭借记忆而写下的痕迹。这个系谱与上述引文中的“房”范围是两回事。

陈孺直还讲述了简村北帝庙与陈氏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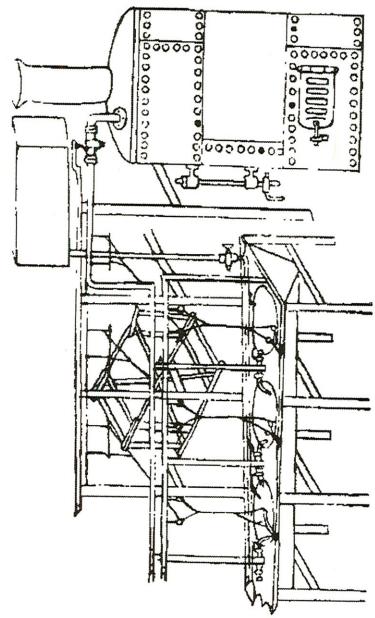
说到我始祖山坟，其初葬在本姓一个小岗上，云有一白须老人对各父老说，欲得此地建一北帝庙，指出两坟地为交换。一远一近，任汝们选用。近者在西樵山顶大科峰，远者在鹤山县大雁山，均是发丁财之地。在大科峰上有一树林，林内插有桃木剑一柄，在林内寻出，便是坟地，各人取其近者，即派人上

山斩荆披棘，寻此桃木剑，果然获得，即将祖坟迁葬于此。至于在大雁山之墓地，亦派人往前察看，果然有简村陈氏之墓碑存在，遂作为衣冠冢。每年派二三壮丁前往省谒。于是村人大兴土木，建筑此庙。当往定工料时，该号谓已有一白须老人早来了。庙落成之日，定戏庆祝，该戏班又谓已有白须老人来定了。及该庙行进伙礼时，邻乡人群来观剧助兴，热闹异常。此庙香火甲于一方。每年三月初三日，北帝诞时，必演剧庆祝，余幼时亦曾参预此会。某年大烧戏棚，竟无伤人，只焚去葵蓬，仍能继续演完此场戏。此桃木剑仍留在庙中，以为纪念。^①

光绪十三年（1887）陈启沅在简村为祭祀其承继祖父陈绮亭而建造绮亭陈公祠，在此之前陈氏并无其他祠堂。因此坟地就是陈氏在简村定居的依据。这个故事的重点也是将北帝庙的地点与陈氏太公的祖坟联系起来。北帝庙成为了陈氏在简村拥有入住权的象征。究竟这一版本的故事始于何时，由于文献的阙如，有待日后研究，进一步说明。目前可知的材料是，北帝庙内保留着康熙四十六年（1707）佛山万名炉万生号铸造的铁钟。在铁钟上写有：“通乡社弟子重造洪钟一员口在北帝殿前永远供奉”。也就是说，在北帝庙留存最早的文字中，并没有特别凸现陈姓人的身份，从前文的讨论，我们也可知直至陈启沅早年，家境仍相当贫困。

抗战之后，陈启沅几乎没有文字提及是否曾经回乡。与他最亲密的陈蒲轩也长期居住于香港。1940年代以后孺直的诗作几乎都是关于香港的记载。1966年，陈孺直的发妻潘莲逝世，葬于香港。他将发妻遗像与父母遗像并列而置，奉于寓所，在寒食节时，作

^① 陈孺直：《陈氏近代族谱简略》。



诗曰：

父母荆妻一列排，三人永远不忘怀。从今夜夜轮回梦，彷
彿归魂到小斋。

1967年，七十六岁的陈孺直办理了遗产手续，并刊印诗集。他在诗集的自序中称“余少业商，对于书卷甚少涉猎，所以向无积学”。自谦为“向无积学”的陈孺直却喜爱作诗，他的诗作从25岁至76岁未曾间断，文字浅白，“只有发挥一己之郁抑之气，及记录当时之境遇而已”^①，与《本身大事记》正可互为补充。1968年，他写下了对自身、先人以及故乡的回忆，这应是他对于一生的总结。

综上所述，从陈孺直留下的几篇文字材料中，折射出了一个家庭从1860年代到1960年代一百年的历史轨迹。这个家庭最早出身于西樵山的乡村，但是他们的足迹却从来都是跨越国界的；这个家庭由缫丝起家，但是却对政界与商界影响甚巨。这个家庭的历史正是清末以来西樵山历史的缩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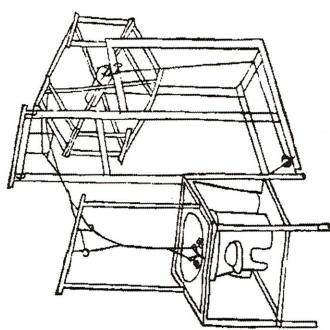


图1 机汽车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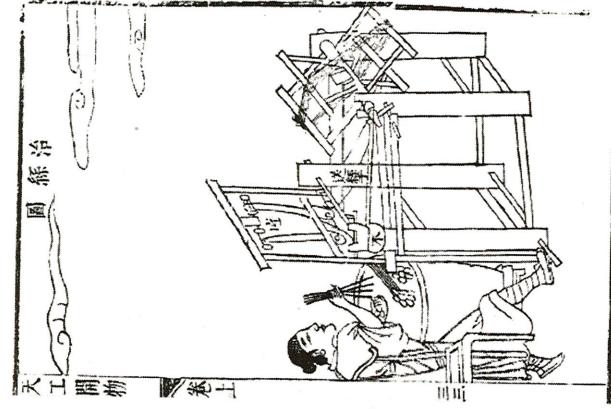


图2 机汽大偶图

图3 《天工开物》治丝图

^① 陈孺直：《惜阴堂诗集·序》。

附录：本身大事记

- 1892年2月15日壬辰正月十七日申时光緒十八年，锦荐乳名，生于广东南海县西樵简村乡。
- 1893年癸巳光緒十九年，二岁。
- 1894年甲午又(光緒)廿年，三岁。
- 1895年乙未又(光緒)廿一年，四岁。
- 1896年丙申又(光緒)廿二年，五岁，入乡私塾念书。
- 1898年戊戌又(光緒)廿四年，七岁，又。
- 1899年己亥又(光緒)廿五年，八岁，又。
- 1900年庚子又(光緒)廿六年，九岁，又。初出广州度岁。
- 1901年辛丑又(光緒)廿八年，十一岁，又。
- 1902年壬寅又(光緒)廿九年，十二岁，聘梁楚賀专教在广州昌
- 1903年癸卯又(光緒)廿九年，十二岁，聘梁楚賀专教在广州昌
- 1904年甲辰又(光緒)三十年，十三岁，聘梁楚賀专教在广州昌
- 1905年乙巳又(光緒)三十一年，十四岁，上半年在广州算学群
- 修社，下半年在广州河南育才书社习英文。
- 1906年丙午又(光緒)三十二年，十五岁，入广州崇正中学。
- 1907年丁未又(光緒)三十三年，十六岁，入南海中学(广州)。
- 1908年戊申又(光緒)三十四年，十七岁，二月初十日即三月十
- 二号结婚，暑假后入香港拔萃书院嗣业。
- 1909年己酉宣统元年，十八岁，十二月廿七日丁主母忧，担保廉
- 伯为江丰买办。又。

1910年度戊又(宣统)二年，十九岁，二月十七日作溥、作泄生。
六月香港均和栈支店开业，司理之。

(缺二十岁)

1912年壬子民国元年，廿一岁，正月初三日长女三妹生。侨越
华商航业有限公司香港分局开业，掌财政。

1913年癸丑又(民国)二年，廿二岁，同时均和栈港号司理，行
业公司分局财政。六月中入兴汉道四号居住。

1914年甲寅又(民国)三年，廿三岁，四月十五日，作洪、作瀚
生。又。又。

1915年乙卯又(民国)四年，廿四岁，六月初四日，作浚生。又。又。

1916年丙辰又(民国)五年，廿五岁，正月初三日，三妹夭亡，航

业公司分局结束。

1917年丁巳又(民国)六年，廿六岁，担保梁树堂为拈孖洽洋行
买办自兼司库。十二月二十四日梓桥生。

1918年戊午又(民国)七年，廿七岁，保利船务有限公司开张司
理兼司库，装粤省船。二月迁回船舍道七号。

1919年己未又(民国)八年，廿八岁，三月十二日淑□生。均和
栈、保利公司、拈孖洽洋行共三职。

1920年庚申又(民国)九年，廿九岁，保利公司结束。四月十一
日杏泉生。五月迁往典汉道廿五号。

1921年辛酉又(民国)十年，卅岁，取消担保拈孖洽洋行办房梁
树堂。

1922年壬戌又(民国)十一年，卅一岁，十二月十五日作溥生。
1923年癸亥又(民国)十二年，卅二岁。

1924年甲子又(民国)十三年，卅三岁，三月廿五日作澄生。十

二月初八日岳父潘玩南死。

1925年乙丑又(民国)十四年,卅四月,二月裕利隆开张司理之。三月十二日永坚生。六月十六日冠群兄死。

1926年丙寅又(民国)十五年,卅五岁,均和栈、裕利隆司理。

1927年丁卯又(民国)十六年,卅六岁,退均和栈股及辞去司理职。二月下旬迁往萃华坊十号。

1928年戊辰又(民国)十七年,卅七岁,隆泰利行开张司理之。五月初五日作准生。

1929年己巳又(民国)十八年,卅八岁,裕利隆、隆泰利行司理。

1930年庚午又(民国)十九年,卅九岁,又。

1931年辛未又(民国)二十年,四十岁,又。

1932年壬申又(民国)廿一年,四十一岁,十一月十六日丁生母罗氏忧。

1933年癸酉又(民国)廿二年,四十二岁,生背痈,二月至八月止。六月迁回般舍道七号。

1934年甲戌又(民国)廿三年,四十三岁,裕利隆、隆泰利结束。

1935年乙亥又(民国)廿四年,四十四岁,六月廿四日陈氏岳母死。

1936年丙子又(民国)廿五年,四十五岁,二月廿七日作溥结婚。

1937年丁丑又(民国)廿六年,四十六岁,六月十二日建华生,七月患霍乱抽筋症。

1938年戊寅又(民国)廿七年,四十七岁。

1939年己卯又(民国)廿八年,四十八岁,二月初八日慕华生。六月初七日顺葵妹死。七月廿一日蒲轩兄死。

1940年庚辰又(民国)廿九年,四十九岁。

1941年辛巳又(民国)卅年,五十岁,正月廿九日爱华生,四月出阁。乙未十二月廿八日,二月九号,美华生。

初四日竹君兄死。

1942年壬午又(民国)卅一年,五十一岁。

1943年癸未又(民国)卅二年,五十二岁,六月十一日作瀚结婚。

1944年甲申又(民国)卅三年,五十三岁,十一月初十日廉伯侄溺死。

1945年乙酉又(民国)卅四年,五十四岁。

1946年丙戌又(民国)卅五年,五十五岁,二月廿八日佩华生。

1947年丁亥又(民国)卅六年,五十六岁,三月淑□出阁,五月廿二日作浚结婚,十月廿八日靖华生。

1948年戊子又(民国)卅七年,五十七岁,四月十九日菁华生。

1949年己丑又(民国)卅八年,五十八岁,八月廿八日治华生,岁暮医血痔愈。

1950年庚寅年,五十九岁,二月廿一日礼华生,四月十一日作泄结婚。

1951年辛卯年,六十岁,五月十七日定华生,九月十六日璧华生,十月十二日作澄结婚。

1952年壬辰,六十一岁,旧六月初七日,新七月廿八日,杏泉出阁。八月廿三日,新十月十一日洁华生。九月初二日,十月一日倩华生。

1953年癸巳,六十二岁,正月廿五日,新二月廿七日耀华生。(缺1954年)

1955年乙未,六十四岁,一月十号入东华东院八天。八月二号建华赴美洲。五月十二日,七月十五号婉华生。

1956年丙申,六十五岁。乙未十二月十二日,一月廿八号,永坚出阁。乙未十二月廿八日,二月九号,美华生。

陈启沅与继昌隆：晚清华侨资本的困境

1957年丁酉，六十六岁，新二月作准结婚。三月十四日，四月十三号燕华生。八月廿日慕华入香港大学。二月廿七日，四月廿四号树华生。

1958年戊戌，六十七岁，二月初十日，三月廿九号，金婚。十二月四日十姑火葬。

1959年乙亥，六十八岁，一月九日抵般咸道七号，迁本街卅号三楼。

1960年庚子，六十九岁。

1961年辛丑，七十岁，七月迁往坚道142号，九月迁回般咸道新居。

居。

1962年壬寅，七十一岁，沽出般咸道七号五六七楼。

1963年癸卯，七十二岁，沽出般咸道七号八楼连天台。入玛丽医院十天，四月二日入院。

1964年甲辰，七十三岁，五六日潘氏被车撞伤入医院十天，七月十四日准归家。

1965年乙巳，七十四岁，潘氏肠炎症两次入医院，四月十一日八天，四月廿四日廿一天。

1966年丙午，七十五岁，二月九日潘氏逝世，七月九日，迁东幼直家。

1967年丁未，七十六岁，办遗产手续，印诗集。

中国侨联历史研究所 陈永升

晚清时期中国经济的现代化一直是经济史学者甚为关注的问题，以往的研究往往把这一尝试的失败归结于外国政治、经济干预，清政府的腐败无能，或者是中国内部经济结构的问题。研究者普遍忽视了清政府为了实现经济现代化、摆脱外国经济控制，寻找外国资本替代物的努力。清政府一度相信华侨资本可以取代外国资本的地位，促进中国经济的现代化。关于晚清时期华侨资本在中国经济现代化中角色有影响的研究主要有王赓武先生的《东南亚华人与中国发展》^①、颜清惶的《华侨与晚清经济近代化——清政府吸引侨资的政策及其失败原因》^②以及林金枝的《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的几个问题》^③等。这些研究都比较重视华侨资本本身的特点和清政府对华侨资本的态度，比较少关注华侨资本对地方社会的影响以及它们的反应。

① 王赓武：《东南亚华人与中国发展》，《王赓武自选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67—289页。

② 颜清惶：《华侨与晚清经济近代化——清政府吸引侨资的政策及其失败原因》，《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1年第3期，第9—15页。

③ 林金枝：《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的几个问题》，《近代史研究》，1980年第1期，第199—230页；1980年第2期，第217—238页。